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五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
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
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
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柯菊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
王文宇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
王兆鵬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
人事組鄭麗美組長

請假：劉宗榮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
李茂生副教授、陳聰富助理教授

列席：劉恆姮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法律學院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第二條第一項、第四條第二項、第五條、第六條第三項，並增修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。
- 二、通過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三、上開二辦法將依規定呈報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，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並將呈報教育部核定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辦法」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辦法」。
- 二、為配合前述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辦法相關條文內容，一併修正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。

第三案：學士後法學教育成立為新研究所案（提案人：學士後法學教育推動小組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同意學士後法學教育成立為新研究所，並擬定名稱順位如下：
 - 1 學士後法律研究所、2 第二法律學研究所、3 專業法律研究所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四十五名。
- 三、招生方式：先經大考中心測試，依成績排名，就前一百卅五名加以書面審查及口試；書面審查項目包括自傳、大學成績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（如專業證明或工作優異表現證明等）。
- 四、學分抵免及承認原則留待下次院務會議詳細討論。

附帶說明：經教務處說明招生作業及相關規定，茲修正學士後法學教育之招生方式及修業年限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招生方式：甄試入學。先經書面審查申請人之自傳、大學成績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、其他（如專業證明或工作優異表現證明等），再予口試。
- 二、修業年限：三至四年。入學二至三年內修必八十一學分，決定不繼續攻讀碩士學位者，須參加大學入學甄試，取得入學資格後，再修業一年，始取得法學士學位。

第四案：成立研究中心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留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